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生報到須知

- ◎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請務必詳讀本須知，如因未注意本須知之規定而致個人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本須知內文所提及之相關表件，除[報到委託書\(點此下載\)](#)及[簡章附表三放棄聲明書\(點此下載\)](#)外，餘請直接連結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

一、【報到程序】(108年6月12日公告)

報到 需辦項目	應辦事項及辦理時間
★繳交證件	<p>1. 辦理期間:請親自送達報到資料;請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一)~108 年 6 月 18 日(二) 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非前述時段不予受理報到作業)，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下列資料前往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辦理報到(報到地點請詳閱二、報到資料送達地址及洽詢報到聯絡資訊)。</p> <p>2. 應繳證件及資料:</p> <p>(1) 新生身分證影本黏貼表(共 3 頁)(須填妥資料及家長簽章並黏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2) 報考資格學歷證明文件: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或依教育部規定專科學校學生入學資格相關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p>

注意事項:

1. 委託他人代理報到者，須另攜帶雙方簽妥之「[報到委託書](#)」及委託人與被委託人之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同上述報到日期及說明二、報到地點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2.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3. 免試生如獲分發錄取，經本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之學則規定撤銷學籍。
4.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附表三「108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177 頁)，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17: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辦理，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招生分發錄取資格。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傳真電話如下:

- ◎建工校區綜合業務處傳真電話:07-3976680
- ◎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傳真電話:07-3649452
- ◎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傳真電話:07-5712219

二、【報到資料送達地址及洽詢報到聯絡資訊】

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本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各系所錄取報到生報到資料送達地及洽詢服務如下：

校區	錄取系所	報到地址/地點	聯絡電話
建工校區	土木工程科、模具工程科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07-3814526 轉 51102、51103、51105、51106、51107。
楠梓校區	漁業生產與管理科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07-3617141 轉 52102、52103、52104、52107、52109。
旗津校區	航海科、輪機工程科	地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07-8100888 轉 25022~25023。

三、【入學相關事項】

- (一) 有關新生所屬班級、學號等學籍資料，請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自行上網查詢。
- (二) 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將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入學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
- (三) **有關本校五專新生，須進入本校校務資訊系統建立新生基本資料及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之 2 吋大頭照相片(有關相片檔案規格需低於 100KB 方可順利上傳)，屆時請依開學須知規定日程辦理。**(路徑：登錄→學務登錄作業→學生基本資料表)
- (四) 入學相關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nkust.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新生入學專區](#)→點選錄取系所校區→五專→資訊分類清單。
- (五) 如對新生入學專區有任何疑問，請逕洽相關業務單位：

校區 項目 (負責單位)	建工校區	楠梓校區	旗津校區
學雜費繳納 (財務處出納組)	12627	22148	22148
宿舍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13493、13495	23853~23854	26101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綜合業務處第二組)	51205~51207	52211~52206	25033
新生體檢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12532	22086~22087	25085
註冊選課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51102~51103、 51105~51107	52102~52104、 52107、52109	25022~25023

四、【其他注意事項】

報到繳驗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約於 108 年 10 月中旬由綜合業務處轉各系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需要證書正本者，請附錄取生畢業證書郵寄同意書及回郵信封(貼足雙掛號郵資 59 元及填寫住址)，本校驗證完即寄回。